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30號

原告 曹延平

被告 陳杉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曹延平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陳杉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準此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倘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3年度偵字第19776號偵結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惟前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（即民國113年9月30日）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錄事

01 之「刑事科查無」章戳記1枚在卷可憑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原告所提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縱使被告所涉違反洗
03 錢防制法之刑事訴訟嗣後繫屬本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
04 欠缺獲得補正，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5 (二)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
06 訟繫屬於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民事
07 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1 法官 鄭琬薇

12 法官 柯以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楊煊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